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4VF0DNYAS





## 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034 号

###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西磁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 一、 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西磁科技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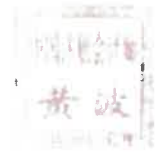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天易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14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磁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63号”《关于同意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391,3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09元,募集资金总额124,515,617.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18,743,294.4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772,322.5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1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616号《验资报告》。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新增发2,308,7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677,383.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867,738.30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202.4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05,442.2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1月22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033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名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编号
1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	6,977.53	6,977.53	5,644.81	2304-330211-07-02-280757
2	西磁科技年产 2 万台磁力过滤设备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5,101.55	5,101.55	4,000.00	2303-330211-07-02-221375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2,612.97	不适用
	合计	<b>15,079.08</b>	<b>15,079.08</b>	<b>12,257.78</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832.72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名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	5,644.81		
2	西磁科技年产 2 万台磁力过滤设备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4,000.00	832.72	832.72
3	补充流动资金	2,612.97		
	合计	12,257.78	832.72	832.72

###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支付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18,743,294.41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2,425,600.6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名币元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保荐承销费用	12,451,561.70		
2、审计费用	3,803,962.26	1,162,452.80	1,162,452.80
3、律师费	1,867,924.53	849,056.60	849,056.60
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619,845.92	414,091.20	414,091.20
合计	18,743,294.41	2,425,600.60	2,425,600.60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307030022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更多信用信息，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审计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出具清算审计报告；代理记账，出具代理记账凭证；代理纳税申报，出具纳税申报表；代理财务咨询，出具财务咨询报告；代理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代理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代理其他经批准的项目。



登记机关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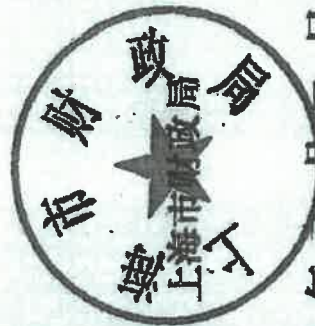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黄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3-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宁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10281977032262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6日  
 2017/12/6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8日  
 2017/12/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30000461927

证书编号: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5 07 01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黄波 330000461927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金天易

Full name 姓 名  
Sex 性别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1990-05-2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分所

3310821990052655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8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04 12



金天易 310000061886

所  
伙)